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4、公司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停牌，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开始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2015 年 2 月 17 日、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，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2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、原因

公司主营业务系纺织和机械装备制造，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业增速明显放缓，公司盈利能力逐步走低。为了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转型，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和经济效益，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基于公司长期的产业战略布局安排和培育新的核心竞争优势，筹划了本次重组事项。

3、重组框架方案介绍

①交易方式

拟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境外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（含电池pack、电机、电控）约70%股权。

②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外公司，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。

③交易标的

境外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。

四、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

停牌期间，因首次涉及境外收购，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，公司进行多次方案论证，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及多方咨询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合同的核心条款进行连续磋商并于2015年4月2日签订了框架协议。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收购，且金额较大，程序较为复杂。诸多法律问题、技术问题及投资架构与条件谈判，加上此前春节传统节日长假因素，且中介机构和公司相关人员去海外尽职调查，签证等出国手续复杂，双方沟通存在语言互译等客观原因，需要投入较多时间。为完善重组方案，相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沟通协调，故无法按期复牌。

六、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。

下一步公司继续加快对标的公司的尽调、审计、评估工作，并进一步就合作细节进行谈判，预计二个月内公司能完成并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6 日